

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吴卫（持有公司股票21,228,000股，占比43.68%）将其名下15,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中15,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股份质押期限为2017年10月1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清芝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提供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形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因公司股东未在该事宜发生时及时告知公司，使得公司未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现特补发如下公告：《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事宜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